附件6

绿色制造单位动态管理表

绿色工厂动态管理表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工厂名称 |  |
| 工厂地址 |  |
| 绿色工厂级别（可多选） | □ 国家层面 □ 省层面 □ 市层面 | （直辖市、兵团按省层面填写，计划单列市按市层面填写） |
| 国家层面绿色工厂所属批次 | □ 2017年，第一批 □ 2017年，第二批 □ 2018年，第三批 □ 2019年，第四批 □ 2020年，第五批 □ 2021年，第六批 □ 2022年，第七批，□ 2023年，第八批 |
| 省层面绿色工厂获批时间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市层面绿色工厂获批时间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工厂主要产品 |  |
| 填报信息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电子邮箱地址 |  | 联系人手机号 |  |
| **二、合规性信息（存在合规性信息中1-6所述情况的，请在附件中提供情况说明）** |
| 1.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 | □是 □否 |
| 2.近三年是否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 □是 □否 |
| 3.近三年是否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问题 | □是 □否 |
| 4.近三年是否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 □是 □否 |
| 5.近三年企业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6.近三年是否因投资、并购或其他原因造成实际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址或组织边界与列入绿色制造名单时相比发生重大变更 | □是 □否 |
| 7.企业名称与绿色工厂名单是否一致（名称变更已公告的填是） | □是 □否 |
| 变更前的工厂名称（已进行名称变更但未被公告的工厂填写）： |
| **三、持续改进情况** |
| 1.核心绩效指标 |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1年指标值** | **2022年指标值** | **2023年指标值** | **特殊情况说明** | **填写说明** |
| **用地情况** |
| 用地面积 | 平方米 |  |  |  |  | 工厂内已使用的土地面积。指标填写过程中存在不合适或其他特殊情况时，可在特殊情况说明中进行备注说明。 |
| 工业总产值 | 万元 |  |  |  |  | 请使用报统计局B204-1《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中数据，注意B204-1表中单位为千元。 |
|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 万元/平方米 |  |  |  |  | 请注意单位。 |
| **能源消费情况** |
|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 单位： |  |  |  |  | 请使用报统计局的《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数据 |
| 厂区内生产的可再生能源量 | 吨标准煤 |  |  |  |  | 仅限工厂边界内生产的可再生能源量（吨标准煤），不考虑外购绿电等情况 |
| 主要产品1名称： |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单位：  |  |  |  |  | 请根据GB/T 2589《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或本行业的能耗限额标准，对工厂边界内主要的产品单耗情况进行测算。如单耗的单位不在可选范围，请手动填写。 |
| 对标标准名称 |  | 对标标准标准号 |  |  | 请自行与本行业的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可在https://std.samr.gov.cn/查找）以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7/P020230705419885378352.pdf）进行对标，指标单位与前一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一致。限额标准中先进值与标杆值相同的，勾选标杆值。 |
| 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中的限额值/限定值水平（或3级能耗限额等级） |  |  |
| 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中的准入值水平（或2级能耗限额等级） |  |  |
| 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中的先进值水平（或1级能耗限额等级） |  |  |
|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中的标杆值 |  |  |
| 与最新能效标准对标情况 | □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限额值/限定值水平（或3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准入值水平（或2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水平（或1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无相关标准。 | □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限额值/限定值水平（或3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准入值水平（或2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水平（或1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无相关标准。 | □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限额值/限定值水平（或3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准入值水平（或2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水平（或1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无相关标准。 |  |
| 主要产品2名称： |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单位：  |  |  |  |  | 参考主要产品1填写，无其他主要产品的可不填。 |
| 对标标准名称 |  | 对标标准标准号 |  |  |
| 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中的限额值/限定值水平（或3级能耗限额等级） |  |  |
| 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中的准入值水平（或2级能耗限额等级） |  |  |
| 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中的先进值水平（或1级能耗限额等级） |  |  |
|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中的标杆值 |  |  |
| 与最新能效标准对标情况 | □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限额值/限定值水平（或3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准入值水平（或2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水平（或1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无相关标准。 | □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限额值/限定值水平（或3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准入值水平（或2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水平（或1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无相关标准。 | □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限额值/限定值水平（或3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准入值水平（或2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水平（或1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无相关标准。 |  |
| 主要产品3名称： |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单位：  |  |  |  |  | 参考主要产品1填写，无其他主要产品的可不填。 |
| 对标标准名称 |  | 对标标准标准号 |  |  |
| 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中的限额值/限定值水平（或3级能耗限额等级） |  |  |
| 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中的准入值水平（或2级能耗限额等级） |  |  |
| 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中的先进值水平（或1级能耗限额等级） |  |  |
|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中的标杆值 |  |  |
| 与最新能效标准对标情况 | □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限额值/限定值水平（或3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准入值水平（或2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水平（或1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无相关标准。 | □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限额值/限定值水平（或3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准入值水平（或2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水平（或1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无相关标准。 | □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限额值/限定值水平（或3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准入值水平（或2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水平（或1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无相关标准。 |  |
| **碳排放情况** |
| 碳排放量 | 吨 |  |  |  |  | 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生态环境部报送通知要求进行核算和填报。非重点排放单位参考相应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核算。 |
| 燃煤 | t |  |  |  |  | 工厂使用的各类煤炭量合计 |
| 燃油 | t |  |  |  | 工厂使用的各类燃油量合计 |
| 天然气 | 104Nm3 |  |  |  | 工厂使用的天然气量合计 |
| 外购电力 | 万kwh |  |  |  | 工厂外购的电力量，注意单位 |
| 外购蒸汽 | GJ |  |  |  | 工厂外购的蒸汽量，注意单位 |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
|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 单位：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 单位： |  |  |  |  |  |
|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 | 单位： |  |  |  |  | 再生资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废旧木材、废旧轮胎、废矿物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等。该指标适用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其他企业填0。 |
| **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 |
| 主要原材料1名称 |  |  | 填写企业最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名称 |
|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1消耗量 | 单位： |  |  |  |  | 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情况。存在多种产品的，填写最主要产品指标。离散型制造业可填写单位产值原材料消耗量。 |
| 主要原材料2名称 |  |  | 填写第2主要原材料的名称 |
|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2消耗量 | 单位： |  |  |  |  |  |
| 主要原材料3名称 |  |  | 填写第3主要原材料的名称 |
|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3消耗量 | 单位： |  |  |  |  |  |
| **水资源使用情况** |
| 新鲜水使用量 | m3 |  |  |  |  | 指工厂各种途径取得的新鲜水使用量 |
| 废水外排量 | m3 |  |  |  |  | 指工厂排污口向外界排放的废水量 |
| 重复利用水量 | m3 |  |  |  |  | 指工业企业中所有未经处理或处理后重复使用的水量总和，包括循环用水量、串联用水量和回用水量。 |
| 主要产品1名称： | 单位产品取水量 | 单位： |  |  |  |  | 请根据GB/T 7119-2018《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或行业取水定额标准进行测算。 |
| 对标标准名称 |  | 对标标准标准号 |  |  | 请自行与本行业的取水定额标准（可在https://std.samr.gov.cn/查找）进行对标，指标单位与前一行单位产品取水量一致。无取水定额标准的直接勾选无相关标准。 |
| 取水定额标准中适用的现有企业取水定额值 |  |  |
| 取水定额标准中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值 |  |  |
| 取水定额标准中先进企业取水定额值 |  |  |
| 与最新取水定额标准对标情况 | □达到现有企业取水定额□达到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达到先进企业取水定额□无相关标准 | □达到现有企业取水定额□达到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达到先进企业取水定额□无相关标准 | □达到现有企业取水定额□达到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达到先进企业取水定额□无相关标准 |  |
| 主要产品2名称： | 单位产品取水量 | 单位： |  |  |  |  | 参考主要产品1填写，无其他主要产品的可不填。 |
| 对标标准名称 |  | 对标标准标准号 |  |  |
| 取水定额标准中适用的现有企业取水定额值 |  |  |
| 取水定额标准中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值 |  |  |
| 取水定额标准中先进企业取水定额值 |  |  |
| 与最新取水定额标准对标情况 | □达到现有企业取水定额□达到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达到先进企业取水定额□无相关标准 | □达到现有企业取水定额□达到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达到先进企业取水定额□无相关标准 | □达到现有企业取水定额□达到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达到先进企业取水定额□无相关标准 |  |
| 主要产品3名称： | 单位产品取水量 | 单位： |  |  |  |  | 参考主要产品1填写，无其他主要产品的可不填。 |
| 对标标准名称 |  | 对标标准标准号 |  |  |
| 取水定额标准中适用的现有企业取水定额值 |  |  |
| 取水定额标准中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值 |  |  |
| 取水定额标准中先进企业取水定额值 |  |  |
| 与最新取水定额标准对标情况 | □达到现有企业取水定额□达到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达到先进企业取水定额□无相关标准 | □达到现有企业取水定额□达到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达到先进企业取水定额□无相关标准 | □达到现有企业取水定额□达到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达到先进企业取水定额□无相关标准 |  |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超低排放改造 | 是否完成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是 □否 □未被下达任务 | 被相关政府部门下达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或纳入超低排放改造行业的工厂填写。 |
| 氨氮排放量 | 吨 |  |  |  |  |  | 本部分填报数据请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为准（数据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执行报告中查询：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gg/xkgg!licenseInformation.action）。查询不到的企业根据污染物监测报告测算。无该项排放时填0。 |
| COD排放量 | 吨 |  |  |  |  |
| SO2排放量 | 吨 |  |  |  |  |
| NOX排放量 | 吨 |  |  |  |  |  |
|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 吨 |  |  |  |  |
| VOCs排放量 | 吨 |  |  |  |  |
| 2.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情况 |
| 已实施项目情况（填写近三年完成的成效最为显著的3项主要绿色制造改造项目信息）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总投资** | **项目指标** | **填写说明** |
| 项目1： |  |  万元 | 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其他水平 | 请选择技术水平最高、成效最显著的三项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填写 |
| 合计年节能量：吨标准煤 |  | 节能量=（改造前年能源消费量/改造前年产量－改造后年能源消费量/产品后年产量）\*改造后年产量，新上项目可使用行业平均水平。 |
| 年节水量：吨 |  | 算法可参考节能量。 |
| 年降碳量：吨 |  | 根据化石能源替代量、节能量、工艺减碳量等测算。 |
| 合计节约原材料成本：万元 |  | 请注意将单位按原材料价格换算为万元。 |
| 合计污染物减排量：吨 |  | 填写氨氮、COD、SO2，NOX，和其他污染物合计减排量。 |
| 新增固废综合利用能力：吨 |  | 填写项目新增的处理工业固废的能力。 |
| 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削减量：吨 |  | 填写项目削减的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 |
| 项目预计投资回报期 |  | 投资项目投产后获得的收益总额达到该投资项目投入的投资总额所需要的时间 (年限) |
| 项目2： |  |  万元 | 项目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其他水平 |  |
| 合计年节能量：吨标准煤 |  |  |
| 年节水量：吨 |  |  |
| 年降碳量：吨 |  |  |
| 合计节约原材料成本：万元 |  |  |
| 合计污染物减排量：吨 |  |  |
| 新增固废综合利用能力：吨 |  |  |
| 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削减量：吨 |  |  |
| 项目预计投资回报期 |  |  |
| 项目3： |  |  | 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其他水平 |  |
| 合计年节能量：吨标准煤 |  |  |
| 年节水量：吨 |  |  |
| 年降碳量：吨 |  |  |
| 合计节约原材料成本：万元 |  |  |
| 合计污染物减排量：吨 |  |  |
| 新增固废综合利用能力：吨 |  |  |
| 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削减量：吨 |  |  |
| 项目预计投资回报期 |  |  |
| 拟实施项目情况（填写三项已完成可行性论证具备实施基础，且工程进度不超过50%的绿色制造改造项目）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总投资** | **项目指标** | **填写说明** |
| 项目1： |  |  | 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其他水平 | 请选择投资额最大、成效最显著的三项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填写 |
| 预计年节能量：吨标准煤 |  | 节能量=（改造前年能源消费量/改造前年产量－改造后年能源消费量/产品后年产量）\*改造后年产量，新上项目可使用行业平均水平。 |
| 预计年节水量：吨 |  | 算法可参考节能量。 |
| 年降碳量：吨 |  | 根据化石能源替代量、节能量、工艺减碳量等测算。 |
| 预计节约原材料成本：万元 |  | 请注意将单位按原材料价格换算为万元。 |
| 预计污染物减排量：吨 |  | 填写氨氮、COD、SO2，NOX，和其他污染物合计减排量 |
| 预计新增固废综合利用能力：吨 |  | 填写项目新增的处理工业固废的能力。 |
| 预计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削减量：吨 |  | 填写项目削减的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 |
| 项目2： |  |  | 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其他水平 |  |
| 预计年节能量：吨标准煤 |  |  |
| 预计年节水量：吨 |  |  |
| 年降碳量：吨 |  |  |
| 预计节约原材料成本：万元 |  |  |
| 预计污染物减排量：吨 |  |  |
| 预计新增固废综合利用能力：吨 |  |  |
| 预计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削减量：吨 |  |  |
| 项目3： |  |  | 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其他水平 |  |
| 预计年节能量：吨标准煤 |  |  |
| 预计年节水量：吨 |  |  |
| 年降碳量：吨 |  |  |
| 预计节约原材料成本：万元 |  |  |
| 预计污染物减排量：吨 |  |  |
| 预计新增固废综合利用能力：吨 |  |  |
| 预计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削减量：吨 |  |  |
| **四、亮点工作** | 是否有兴趣作为先进典型加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绿色工厂专项宣传推介活动：□是 □否 |  |
| 上一行勾选是的单位请填写获批绿色工厂以来的亮点工作，我部将择优选择先进绿色工厂进行创建经验的宣传和推广。亮点工作请从绿色工厂创建过程好的经验和做法，应用的先进技术介绍和行业内的水平，工厂绩效指标与同行企业对标情况，对行业内企业有借鉴意义的工作思路等角度展开，请尽可能突出工厂特色化的工作。 |  |
| **五、意见和建议** | （酌情填写） | 之前填过的意见可不用重复提交。 |
| 真实性承诺：本工厂承诺，已对本表内容进行了全面审核，信息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愿承担一切相应责任和后果。  法人签字：（单位公章） |

绿色工业园区动态管理表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园区名称 |  |
| 园区地址 |  |
| 绿色园区称号级别（非行政级别） | □ 国家层面 □ 省层面 □ 市层面 | 直辖市、兵团按省层面填写，计划单列市按市层面填写 |
| 国家层面绿色园区所属批次 | □ 2017年，第一批 □ 2017年，第二批 □ 2018年，第三批 □ 2019年，第四批 □ 2020年，第五批 □ 2021年，第六批 □ 2022年，第七批，□ 2023年，第八批 |
| 省层面绿色园区获批时间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市层面绿色园区获批时间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园区主导制造业类型（填写最主要的三种产业类型） | 1、 | 2、 | 3、 |
| 填报信息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电子邮箱地址 |  | 联系人手机号 |  |
| **二、合规性信息（存在合规性信息中1-4所述情况的，请在附件中提供情况说明）** |
| 1.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Ⅱ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是 □否 |
| 2.近三年是否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 □是 □否 |
| 3.近三年是否因管理等原因，使园区边界与列入绿色制造名单时相比发生重大变更 | □是 □否 |
| 4.园区名称与绿色工业园区名单是否一致（名称变更已公告的填是） | □是 □否 |
| 变更前的园区名称（已进行名称变更但未被公告的园区填写）： |  |
| **三、持续改进情况** |
| **指标名称** | **2021年指标值** | **2022年指标值** | **2023年指标值** | **特殊情况说明** | **填写说明** |
| 园区总产值（万元） |  |  |  |  | **填写时请注意单位** |
| 工业增加值（万元） |  |  |  |  | **采用2010年不变价** |
| 可再生能源使用量（tce） |  |  |  |  |  |
| 能源综合消耗总量（tce） |  |  |  |  |  |
| 工业用新鲜水量（m3） |  |  |  |  |  |
| 工业用地面积（km2） |  |  |  |  |  |
|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  |  |  |
| 碳排放量（tCO2eq.） |  |  |  |  |  |
| COD排放量（t） |  |  |  |  |  |
| 氨氮排放量（t） |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量（t）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量（t） |  |  |  |  |  |
| 绿色产业增加值（万元） |  |  |  |  | 依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中关于节能环保产业和新能源产业的具体分类统计得到。 |
| 园区内工业企业从业人数（人） |  |  |  |  |  |
| 园区内国家级绿色工厂数量（家） |  |  |  |  |  |
| 园区内省级绿色工厂数量（家） |  |  |  |  |  |
| 园区内市级绿色工厂数量（家） |  |  |  |  |  |
| **四、亮点工作** | 是否有兴趣作为先进典型加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绿色园区专项宣传推介活动：□是 □否 |  |
| 上一行选是的单位填写获批绿色园区以来的亮点工作，我部将择优选择先进绿色园区进行创建经验的推广。亮点工作请从绿色园区创建过程好的经验和做法，关键绩效指标情况，对其他园区有借鉴意义的工作思路等角度展开，请尽可能突出园区特色化的工作 |  |
| **五、意见和建议** | （酌情填写） | 之前填过的意见可不用重复提交。 |
| 真实性承诺：本园区承诺，已对本表内容进行了全面审核，信息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园区负责人签字：（公章） |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动态管理表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级别 | □ 国家层面 □ 省层面 □ 市层面 | （备注：直辖市、兵团按省层面填写，计划单列市按市层面填写） |
| 国家层面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所属批次 | □ 2017年，第一批 □ 2017年，第二批 □ 2018年，第三批 □ 2019年，第四批 □ 2020年，第五批 □ 2021年，第六批 □ 2022年，第七批，□ 2023年，第八批 |
| 省层面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获批时间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市层面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获批时间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填报信息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电子邮箱地址 |  | 联系人手机号 |  |
| **二、合规性信息** |
| 1.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 | □是 □否 |
| 2.近三年是否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 □是 □否 |
| 3.近三年是否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 □是 □否 |
| 4.近三年是否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 □是 □否 |
| 5.近三年企业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6.近三年是否因投资、并购或其他原因造成实际管理方与列入绿色制造名单时相比发生重大变更 | □是 □否 |
| 7.企业名称与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名单是否一致（名称变更已公告的填是） | □是 □否 |
| 变更前的企业名称（已进行名称变更但未被公告的企业填写）： |
| **三、持续改进情况** |
| **指标名称** | **2021年指标值** | **2022年指标值** | **2023年指标值** | **特殊情况说明** | **填写说明** |
| **物料清单识别情况**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是否按GB/T 39259《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物料清单要求》进行了物料绿色属性的识别，能够提供识别结果。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是否按GB/T 39259《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物料清单要求》确定了重点管控物料清单。 |
| **绿色采购制度完善情况**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是否制定了企业实施绿色采购的管理流程和管理文件。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是否提出了企业实施绿色采购的管理目标和中长期规划。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是否按GB/T 39258《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采购控制》制定了对物料实施绿色采购的控制要求。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是否建立了物料绿色属性的检验制度。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是否按GB/T 39258《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采购控制》制定了包括绿色要求的合格供应商的准入条件。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是否按GB/T 39258《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采购控制》进行了供应商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对供应商实施分级管理。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是否按GB/T 39258《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采购控制》建立了供应商审核监督的工作机制，制定了包含绿色指标的供应商现场审核表。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是否按GB/T 39258《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采购控制》建立了供应商绿色绩效的评价制度和奖惩措施。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是否按GB/T 39258《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采购控制》建立了供应商应急管理的程序。 |
| **绿色供应链信息平台** | □信息平台满足GB/T 39256功能要求的80%以上。□信息平台满足GB/T 39256功能要求的60%以上。□信息平台满足GB/T 39256功能要求的40%以上。□其他。 | □信息平台满足GB/T 39256功能要求的80%以上。□信息平台满足GB/T 39256功能要求的60%以上。□信息平台满足GB/T 39256功能要求的40%以上。□其他。 | □信息平台满足GB/T 39256功能要求的80%以上。□信息平台满足GB/T 39256功能要求的60%以上。□信息平台满足GB/T 39256功能要求的40%以上。□其他。 |  | 是否按GB/T 39256《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信息化管理平台规范》建立了绿色供应链管理的信息平台 |
| **供应商数量** |  |  |  |  | 当年度企业总的供应商数量 |
| **供应商碳排放数据的收集** | □已收集70%以上供应商碳排放数据□已收集40%以上供应商碳排放数据□已收集10%以上供应商碳排放数据□其他 | □已收集70%以上供应商碳排放数据□已收集40%以上供应商碳排放数据□已收集10%以上供应商碳排放数据□其他 | □已收集70%以上供应商碳排放数据□已收集40%以上供应商碳排放数据□已收集10%以上供应商碳排放数据□其他 |  | 掌握供应商碳排放数据的比例 |
| **物料碳足迹数据的收集** | □已收集70%以上物料碳足迹数据□已收集40%以上物料碳足迹数据□已收集10%以上物料碳足迹数据□其他 | □已收集70%以上物料碳足迹数据□已收集40%以上物料碳足迹数据□已收集10%以上物料碳足迹数据□其他 | □已收集70%以上物料碳足迹数据□已收集40%以上物料碳足迹数据□已收集10%以上物料碳足迹数据□其他 |  | 各类物料中，已从供应商处获得碳足迹数据的比例 |
| **供应商开展绿色审核的比例** |  % |  % |  % |  | 指对供应商开展资源消耗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进行审核的供应商占比 |
| **供应商中，国家级绿色工厂数量** |  |  |  |  |  |
| **从国家级绿色工厂单位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  % |  % |  % |  |  |
| **四、亮点工作** | 是否有兴趣作为先进典型加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专项宣传推介活动：□是 □否 |  |
| 上一行选是的单位填写获批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以来的亮点工作，我部将择优选择先进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进行创建经验的推广。亮点工作请从绿色供应链创建过程好的经验和做法，应用的先进管理措施和行业内的水平，对行业内企业有借鉴意义的工作思路等角度展开，请尽可能突出企业特色化的工作。 |  |
| **五、意见和建议** | （酌情填写） | 之前填过的意见可不用重复提交。 |
| 真实性承诺：本企业承诺，已对本表内容进行了全面审核，信息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签字：（单位公章） |

工业节水型企业动态管理表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节水型（标杆）企业（可多选） | □ 省层面 □ 市层面 |
| 省层面节水型（标杆）企业获批时间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市层面节水型（标杆）企业获批时间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企业主要产品 |  |
| 填报信息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电子邮箱地址 |  | 联系人手机号 |  |

|  |
| --- |
| **二、合规性信息** |
| 1.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 | □是 □否 |
| 2.近三年是否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 □是 □否 |
| 3.近三年是否在省级相关督查、检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 □是 □否 |
| 4.近三年是否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 □是 □否 |
| 5.近三年企业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6.近三年是否因投资、并购或其他原因造成实际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址或组织边界与列入绿色制造名单时相比发生重大变更 | □是 □否 |
| 7.列入以来是否发生企业名称变更（变更的应以附件形式提供不存在6中情况的证明） | □是 □否 |
| 变更前的工厂名称（已进行名称变更但未被公告的工厂填写）： |
| **三、持续改进情况** |
| **水资源使用情况** |
| 新鲜水使用量 | m3 |  |  |  |  | 指企业各种途径取得的新鲜水使用量 |
| 废水外排量 | m3 |  |  |  |  | 指企业排污口向外界排放的废水量 |
| 重复利用水量 | m3 |  |  |  |  | 指工业企业中所有未经处理或处理后重复使用的水量总和，包括循环用水量、串联用水量和回用水量。 |
| 主要产品1名称： | 单位产品取水量 | 单位： |  |  |  |  | 请根据GB/T 7119-2018《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或行业取水定额标准进行测算。 |
| 对标标准名称 |  | 对标标准标准号 |  |  | 请自行与本行业的取水定额标准（可在https://std.samr.gov.cn/查找）进行对标，指标单位与前一行单位产品取水量一致。无取水定额标准的直接勾选无相关标准。 |
| 取水定额标准中适用的现有企业取水定额值 |  |  |
| 取水定额标准中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值 |  |  |
| 取水定额标准中先进企业取水定额值 |  |  |
| 与最新取水定额标准对标情况 | □达到现有企业取水定额□达到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达到先进企业取水定额□无相关标准 | □达到现有企业取水定额□达到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达到先进企业取水定额□无相关标准 | □达到现有企业取水定额□达到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达到先进企业取水定额□无相关标准 |  |
| 主要产品2名称： | 单位产品取水量 | 单位： |  |  |  |  | 参考主要产品1填写，无其他主要产品的可不填。 |
| 对标标准名称 |  | 对标标准标准号 |  |  |
| 取水定额标准中适用的现有企业取水定额值 |  |  |
| 取水定额标准中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值 |  |  |
| 取水定额标准中先进企业取水定额值 |  |  |
| 与最新取水定额标准对标情况 | □达到现有企业取水定额□达到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达到先进企业取水定额□无相关标准 | □达到现有企业取水定额□达到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达到先进企业取水定额□无相关标准 | □达到现有企业取水定额□达到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达到先进企业取水定额□无相关标准 |  |
| 主要产品3名称： | 单位产品取水量 | 单位： |  |  |  |  | 参考主要产品1填写，无其他主要产品的可不填。 |
| 对标标准名称 |  | 对标标准标准号 |  |  |
| 取水定额标准中适用的现有企业取水定额值 |  |  |
| 取水定额标准中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值 |  |  |
| 取水定额标准中先进企业取水定额值 |  |  |
| 与最新取水定额标准对标情况 | □达到现有企业取水定额□达到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达到先进企业取水定额□无相关标准 | □达到现有企业取水定额□达到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达到先进企业取水定额□无相关标准 | □达到现有企业取水定额□达到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达到先进企业取水定额□无相关标准 |  |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超低排放改造 | 是否完成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是 □否 □未被下达任务 | 被相关政府部门下达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或纳入超低排放改造行业的工厂填写。 |
| 氨氮排放量 | 吨 |  |  |  |  |  | 本部分填报数据请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为准（数据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执行报告中查询：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gg/xkgg!licenseInformation.action）。查询不到的企业根据污染物监测报告测算。无该项排放时填0。 |
| COD排放量 | 吨 |  |  |  |  |
| SO2排放量 | 吨 |  |  |  |  |
| NOX排放量 | 吨 |  |  |  |  |  |
|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 吨 |  |  |  |  |
| VOCs排放量 | 吨 |  |  |  |  |

|  |  |  |
| --- | --- | --- |
| **四、亮点工作** | 亮点工作请从节水型（标杆）企业创建过程好的经验和做法，应用的先进技术介绍和行业内的水平，企业绩效指标与同行企业对标情况，对行业内企业有借鉴意义的工作思路等角度展开，请尽可能突出企业特色化的工作。 |  |

|  |  |  |
| --- | --- | --- |
| **五、意见和建议** | （酌情填写） | 之前填过的意见可不用重复提交。 |
| 真实性承诺：本单位承诺，已对本表内容进行了全面审核，信息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愿承担一切相应责任和后果。  法人签字：（单位公章） |

工业节水型园区动态管理表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园区名称 |  |
| 园区地址 |  |
| 节水型园区称号级别（非行政级别） | □ 省层面 □ 市层面 |
| 省层面节水型园区获批时间 | □ 2023年 □ 2024年 |
| 市层面节水型园区获批时间 | □ 2023年 □ 2024年 |
| 园区主导制造业类型（填写最主要的三种产业类型） | 1、 | 2、 | 3、 |
| 填报信息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电子邮箱地址 |  | 联系人手机号 |  |

|  |
| --- |
| **二、合规性信息（存在合规性信息中1-4所述情况的，请在附件中提供情况说明）** |
| 1.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Ⅱ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是 □否 |
| 2.近三年是否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 □是 □否 |
| 3.近三年是否因管理等原因，使园区边界与列入绿色制造名单时相比发生重大变更 | □是 □否 |
| 4.列入以来是否发生园区名称变更？（变更的应提供不存在3中情况的证明） | □是 □否 |
| 变更前的园区名称（已进行名称变更但未被公告的园区填写）： |  |

|  |
| --- |
| **三、持续改进情况** |
| **指标名称** | **2021年指标值** | **2022年指标值** | **2023年指标值** | **特殊情况说明** | **填写说明** |
| 园区总产值（万元） |  |  |  |  | **填写时请注意单位** |
| 工业增加值（万元） |  |  |  |  | **采用2010年不变价** |
| 工业用新鲜水量（m3） |  |  |  |  |  |
| 工业用地面积（km2） |  |  |  |  |  |
| 废水排放量（t） |  |  |  |  |  |
| 园区内工业企业从业人数（人） |  |  |  |  |  |
| 园区内省级节水型（标杆）企业数量（家） |  |  |  |  |  |
| 园区内市级节水型（标杆）企业数量（家） |  |  |  |  |  |

|  |  |  |
| --- | --- | --- |
| **四、亮点工作** | 亮点工作请从节水型园区创建过程好的经验和做法，关键绩效指标情况，对其他园区有借鉴意义的工作思路等角度展开，请尽可能突出园区特色化的工作 |  |

|  |  |  |
| --- | --- | --- |
| **五、意见和建议** | （酌情填写） | 之前填过的意见可不用重复提交。 |
| 真实性承诺：本园区承诺，已对本表内容进行了全面审核，信息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园区负责人签字：（公章） |